



人民的觉醒

李大伟
编著



目 录

《马关条约》的签订	1
马关条约	8
《马关条约》后的反割台斗争	15
雾社起义	17
西来庵起义	25
北埔起义	29
台湾人民的反割台斗争	31
台湾人民的持续斗争	34
台湾“二·二八起义”	37
福建沙县群众的游击战争	41
捻军反清起义	50
陕西回民起义	52
云南回民起义	55
西藏军民的抗英战争	57
上海工人的三次武装起义	58
宜兴农民暴动	61
于子三事件	62
“三反”运动	63
“五二〇”血案	64
“五一八”西单血案	65
上海“二九”血案	66
抗议美军暴行运动	66
“一二一”运动	68
反甄审运动	69
“六一三”示威	70
广州荔湾惨案	70

“三三一”游行	71
南京珍珠桥惨案	72
反党化教育运动	73
哈尔滨“一一九”惨案	74
首都革命	74
二十年代国民会议运动	75
唐山学生声援开滦工人罢工斗争	76
提灯大会	76
旅法学生拒款斗争	77
拒法事件	78
台湾“二二八起义”	78
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	82
沙田年关暴动	84
桂东秋收起义	87
沈志亮智杀阿玛勒	89
香港人民反抗英国殖民者	94
香港人民的正义斗争	96
香港同胞反抗英殖民统治	98
虎门群众抗英斗争	101
靖江人民的抗英斗争	103
广东的抗英斗争	107
血战八里桥	118
大沽滩头痛击英法联军	122

《马关条约》的签订

《马关条约》，原名《马关新约》，又名《春帆楼条约》，是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日本强迫清政府订立的结束中日甲午战争的不平等条约。

自光绪二十年七月初（8月初），中日两国宣战以后，清政府的决策人慈禧太后、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等，一直消极避战，把希望寄托于帝国主义列强的“调停”上。但美、英、德、俄等国一直观望，各有打算，形不成一致的“调停”步骤。九月下旬，日军越过鸭绿江，侵入中国境内。二十七日（8月27日）侵占安东和九连城。十月初九又攻陷金州。此时，一直支持日本侵华的美国，认为“调停”时机已到，日本已取得了足以压迫清政府投降的巨大胜利，于是，就在日军攻陷金州的同一天，美驻日公使谭恩根据本国政府训令，通知日本政府，对华战争应适可而止，否则，如果把中国打垮，其它列强可能会以维持秩序为名，瓜分中国，从而给日本带来不利；并表示愿做中、日间的“调人”。日本虽然在军事上取得胜利，但毕竟是个小国，财力有限，已感军需严重匮乏，所以表示接受。二十五日旅顺失陷。清政府再度向列强呼吁“调停”。美公使田贝（1830—1904）向清政府表示愿以“传信人”的身分，居间“调停”。本来，在此以前，清政府即想派员赴日，探询日本的“议和”条件，又怕日本以胜而骄，若派大员，恐为所轻，故决定派一名洋员前往，以为试探。十月二十二日，李鸿章派出津海关税务司、德国人德璀琳

赴日，结果碰壁，日本政府拒绝与之开议，德璀琳只好返回。十一月初一、初六，日本政府向谭恩提交两份备忘录，表示，中国若欲议和，须任命具备正当资格之全权委员前来，否则日本不能宣布媾和条件。是年底，清廷派总理衙门大臣、户部侍郎张荫桓和署湖南巡抚邵友濂（？—1901）东行。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六（1月31日），张、邵抵达广岛。日方代表为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1841—1909）和外务大臣陆奥宗光（1844—1897）。初七，双方代表举行谈判。按照日方拟定的议程，首先检验双方全权证书。中方代表所出示的“国书”中，明确载有张荫桓、邵友濂为“全权大臣”字样，而日方硬说中国代表的“全权权限”不完备，声称不能同随时须请旨遵行的所谓“全权大臣”谈判，强调中国必须派遣位高望重、携有正式全权委任状之全权委员，日本方能与之谈判议和。所谓“位高望重”之全权委员，伊藤点名指出，惟恭亲王奕訢或李鸿章堪胜此任。张、邵只得于正月十八日离日归国。清廷决定派李鸿章赴日议和。但李在去年八月十八日，因中日开战以来，统筹全局，日久无功，受到革职留任处分，被拔去三眼花翎，褫去黄马褂。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清廷宣布开复其“革留”处分，赏还翎顶，派为头等全权大臣，赴日议和。二十三日，清廷托美使田贝将这一决定转告日本政府。日本政府这才感到满意，于同日致电田贝，露出议和条件的轮廓，大体有三项：一要中国承认朝鲜独立；二要赔款；三要割地。并通过田贝向清廷暗示，来使必须具有执行此三种条件的全权，其中尤其强调割地权。清廷的答复是，头等全权大臣李鸿章具有执行此等条件之全权。这样，李鸿章在出国以前，割地求和的局面已定。正月二十八日，

李鸿章奉诏来京，他深知此次议和最大的难题是割地问题。故此来京后，连日拜会各国驻京公使，再次请求列强出面干涉，共同“劝阻”日本放弃割地要求。但到处碰壁，英、美两国拒绝，美使田贝并要他彻底抛弃求列强干涉的念头，尽快与日本议和。俄国则向日本表示，如日本要求中国割让海岛台湾，俄国无异议，但反对日本割取大陆土地。李鸿章一无所获，只得不惜一切条件向日本求和。为了逃避割地的罪责，表面上他声称不赞成割地，但又强调不割地无法求和，委曲婉转地表示，只有明确给他割让土地的全权，才能赴日。此时慈禧称病躲入深宫，传话给李鸿章，让他“一切奉上旨”，显然也是想推卸割地卖国的罪名。光绪自然也不甘担此罪名，故一直犹豫不决。二月上旬，清军在辽东全面溃败，光绪为形势所迫，终于表示可以授予李鸿章“以商让土地之权”。

二月十八日，李鸿章率参赞李经方（1855—1934，李鸿章子）、张孝谦、于式枚、徐寿朋（？—1901）、伍廷芳，以及美国顾问科士达（1836—1917）、毕德格（？—1902）等多人自天津乘船赴日，二十三日到达谈判地点马关。二十四日，李鸿章同日方代表伊藤博文、陆奥宗光及其美国顾问端迪臣，在马关春帆楼开始第一次谈判。这次谈判有两项内容，一是交换双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二是中国代表向日方提出停战要求。二十五日第二次谈判，日本代表提出苛刻的停战条件：一、停战期间，日军占守大沽、天津、山海关，该数处之清军武器、军需交日军暂管；二、天津、山海关之间的铁路由日军管理；三、停战期内之日军军费、军需由中国支付。李鸿章认为条件太苛，没有答应。会后把日方停战条件电奏清廷。清

廷急于实现停战，电示李鸿章可以允许停战期内支付军费一条，如日方仍不允，则暂且搁置，先向日方索要议和条款。二十八日，举行第三次谈判，李鸿章撤回停战要求，并未露清廷允许支付军费一条；同时向日方索要议和条款。日方答应次日可提示议和条款内容。但在这时，发生了一个意外事件：第三次谈判结束后，李鸿章回行馆途中，突遇一日本暴徒行刺，面部受枪伤。这一消息传出后，世界舆论为之哗然，发出一片谴责日本和同情中国的声音。日本政府唯恐李鸿章借口负伤，中途回国，博取欧美各国同情，进而引出列强干涉，则对日本大为不利。因此一面严惩暴徒，一面打算在议和谈判的非实质性问题作些许让步，以避免列强干涉。这个让步就是答应无条件停战。李鸿章很高兴，三月初五，在病榻上与伊藤博文签订了中日停战条款，规定从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五起双方停战，至二十六日届满，如期内和议破裂，停战条款即告终止。

三月初七，日方将和议条款底稿送交中方代表，限四日答复。主要内容为：一、中国承认朝鲜独立。二、中国割让盛京省（辽宁）南部地方，包括辽东半岛（指从鸭绿江口抵安平河口向西划线，抵凤凰、海城、营口而止以南之奉天土地）及辽河以东、榆树以西以南、含辽阳、牛庄、田庄台等盛京省地方，并辽东湾东岸、黄海北岸属盛京省之诸岛屿；台湾全岛及所属岛屿；澎湖列岛。三、中国赔款库平银 3 万万两。四、中、日两国之间原有双边条约一律作废，另行商定新约，日本应享有欧洲列强在通商方面的一切特权，并将 2.5% 的子口税减为值百抽二，所有日本官吏、臣民及商业工艺、行船船只、陆路通商等方面享有最惠国待遇。五、增开北京、沙市、湘

潭、重庆、梧州、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六、日本臣民得在中国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各项机器任便进口、免交进口税等等。还有许多关于通商、税则、存放货物、赔款利息等方面的无理要求，远远超过欧洲列强享有的侵华特权。李鸿章一面电告清廷，一面于三月十一日向日方提出说帖，表示对日本之议和条件，除朝鲜自主一条可允诺外，其它割地、赔款、通商特权等款，均要求过奢，万难应允。同时又以委婉的笔锋，对日方无理要求一一批驳，言之切切，颇能博取同情。陆奥宗光接读说帖后，认为这份说帖“笔意精到，仔细周详”，“不失为一篇好文章”。遂与伊藤博文商讨对策。伊藤主张彻底反驳，陆奥认为，一开论驳之端，则彼方亦必有再三反驳之余地，故此，不同中国讲道理，只要中国谈事实，或承认，或拒绝，以此迫其接受日本条款，此乃“胜于力而屈于理”的办法。伊藤接受陆奥意见，于三月十二日晚会李鸿章，令其对日方所开列之议和条件，“可否之处，即请明复”。十四日，李鸿章拟定一份商改约稿，对日方议和条件提出修改意见：一、朝鲜为特立自主国，中、日须共同“认明”。二、奉天南部辽阳等地以及台湾全岛，均为日军未到之地，中国不能割让；又按欧洲惯例，险要之地，虽为敌国占据，仍应归还，则旅顺口、大连湾应归还中国。三、3万万两赔款为数过巨，中国无力承担。其它通商、税则等项亦均有申辩，表示“万难允行”。伊藤见到此修改意见后，即于当日邀李经方（因李鸿章受伤，已补李经方为全权大臣）到他的行馆，进行恫吓，声称如中国不答应日方全部条件，我一声令下，将有六、七十艘运输船只搭载增派之大军，开往中国，北京的安危将有不忍言者；中国全权大臣离开

此地后，能否再安然出入北京城门，恐亦不能保证。至此，李鸿章知难以拖延，遂于十五日正式向日方提出修正案，做了更大的妥协。要点为：一、许割辽南的安东县、宽甸县、凤凰厅、岫岩州及澎湖列岛；二、允赔款 1 万万两；三、在通商、税则方面，答应另订新约，承认日本之最惠国待遇。三月十六日，中、日双方举行第四次谈判。会谈中，日方提出一个改定条款“节略”（即对李鸿章三月十五日修正案之复文），赔款减为 2 万万两，割地亦稍有让步，原定榆树以西以南、海城以东以北之辽东土地（不含海城），不在割让之列，规定辽东半岛及奉天所属岛屿、台湾全岛及附属岛屿、澎湖列岛均割让给日本。伊藤蛮横地向李鸿章宣布：对日方条件，中方“但有允、不允两句话而已”，李反问：“难道不准分辩？”伊答：“只管辩论，但不能减少。”李鸿章提出，赔款请再减少 5000 万两，割地应减去辽东之营口和台湾全岛。一直与伊藤争辩达 2 小时之久，但毫无效果，伊藤乘胜贪横，悍然坚拒，并限中方 3 日答复。会谈结束后，李鸿章立即致电清廷，报告会谈情况及日方最后所提条件；说明日方态度凶蛮，再无商谈余地，请旨定夺。清廷回电，仍要李鸿章力保台湾，实不得已，可以答应将台湾矿利让与日本，而土地、人民仍归中国。三月十七日、十九日，伊藤两次函告李鸿章，声明改稿“节略”为“尽头条款”，无商量余地，中国对之，“惟有允、否两字耳”。十九日一天内，李鸿章三次电达清廷，反复说明日方态度无可转寰，恐非允以矿利所能了事，并告以日方已从广岛派兵船 30 余艘开赴大连湾，如再迟延，和议有破裂之危险。二十日，李鸿章接到清廷最后谕旨，允其按日方条件定约。二十一日，中、日双方举行第五次，

亦是最后一次谈判。李鸿章明知所议条款决无再改可能，然而在谈判中，仍可怜巴巴地作无谓争辩，希图争得一分即少损一分，结果只饱受对方揶揄。二十三日（4月17日），中、日两国全权代表在马关春帆楼正式签订和约，史称《马关条约》，共11款，另附有《另约》和《议订专条》。主要内容为：一、中国承认朝鲜“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二、中国割让台湾全岛及附属岛屿、辽东半岛及奉天省所属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三、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2万万两；四、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日船可沿内河驶入上述各口，日本政府得在各口岸设立领事馆；五、日本臣民在中国通商口岸任意设立工厂，输入机器，只交所订进口税，日本在华制造的一切物品免征各项杂税，所有日货均可设栈寄存；六、为保证切实执行所订条款，允许日军暂驻山东威海卫。此外，在《另约》中规定了驻守威海卫之日军数目、活动范围以及与中国官署分别管理之权限等项。《议订专条》规定了本约各种文本之效力等项。条约签订时，李鸿章对伊藤说：“如此凶狠条款，签押又必受骂，奈何？”伊藤答曰：“任彼胡说，如此重任，彼亦担当不起，中国惟中堂一人能担此任。”

二十四日，中国代表一行离日回国，二十六日，李鸿章上折奏报签约经过。此后便躲到天津，称病不出，实则逃避国人唾骂。四月初八，清廷正式批准《马关条约》，初九，派伍廷芳为换约大臣。十四日晚，伍廷芳与日方换约大臣伊东美久治在烟台互换条约。次年，又根据本条约有关规定，订立了《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日本从中攫取了在华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马关条约》是继《南京条约》以后又一个苛刻的不平等条约，

它适应了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要求，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形成，对近代中国社会影响极为深远。

马关条约

日本明治维新后，向外“开疆拓土”，陆上西进的目标是朝鲜和中国大陆。1876年日本强迫朝鲜签订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江华条约》，由此日本侵略势力进入朝鲜。清朝与朝鲜有宗藩关系，日本极力破坏这种关系，在朝鲜造成与中国的尖锐矛盾和多次冲突。1885年3月中日签订《天津会议专条》，确立了两国在朝鲜的对等地位。此后日本即有计划地大力开展了针对中国的扩军备战活动。

1894年春，朝鲜爆发东学党农民起义，朝鲜政府请求中国出兵帮助镇压。日本政府表示对中国出兵“决无他意”。但当清军入朝时，日本以保护使馆和侨民等为名大军入朝，于7月25日突袭中国北洋舰队，挑起中日甲午战争。战争打响后，两国海军进行了黄海大战。陆上战斗军从朝鲜打到奉天（今辽宁），占领大片领土。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初又侵占山东威海。清政府无心抗战，一再求和，最后派直隶总督李鸿章为头等全权大臣前往日本马关，与日本全权代表、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和外务大臣陆奥宗光议和。

3月20日双方在春帆楼会见。李鸿章要求议和之前先行停战，日方提出包括占领天津等地在内的4项苛刻条件，迫使李鸿章撤回了停战要求。24日会议后，李鸿

章回使馆途中突然被日本浪人刺伤。日本担心造成第三国干涉的借口，自动宣布承诺休战，30日双方签订休战条约，休战期21天，休战范围限于奉天、直隶、山东各地。此时日军已占领澎湖，造成威胁台湾之势，停战把这个地区除外，保持了日本在这里的军事压力。4月1日，日方提出十分苛刻的议和条款。李鸿章乞求降低条件。10日，日方提出最后修正案，要中方明确表示是否接受，不许再讨论。在日本威逼下，清政府只得接受。4月17日，李鸿章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又称《春帆楼条约》）共11款，并附有“另约”和“议订专条”。主要内容有：1. 中国承认朝鲜的独立自主，废绝中朝宗藩关系。2. 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3. 赔偿日本军费银二亿两。4. 开放重庆、沙市、苏州和杭州为商埠。5. 日本可以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设工厂。

《马关条约》是1860年中英、中法等《北京条约》以来外国侵略者加给中国的一个最刻毒的不平等条约，它使日本得到巨大的利益，也适应了帝国主义各国向中国输出资本的愿望。条约签订后，由于俄、德、法三国的干涉，日本将辽东半岛退还给中国，中国付给日本“酬报”银三千万两。

条约原文：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马关。

大清帝国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国大皇帝陛下为订定和约，俾两国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绝将来纷纭之端。大清帝国大皇帝陛下特简大清帝国钦差头等全权大臣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隶

总督一等肃毅伯爵李鸿章，大清帝国钦差全权大臣二品顶戴前出使大臣李经方；

大日本帝国大皇帝陛下特简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从二位勋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外务大臣从二位勋一等子爵陆奥宗光；

为全权大臣，彼此较阅所奉谕旨，认明均属妥善无阙，会同议定各条款，开列于左：

第一款 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嗣后全行废绝。

第二款 中国将管理下开地方之权并将该地方所有堡垒、军器工厂及一切属公物件，永远让与日本：

一、下开划界以内之奉天省南边地方：从鸭绿江口溯该江以抵安平河口，又从该河口划至凤凰城、海城及营口而止，画成拆线以南地方。所有前开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划界线内。该线抵营口之辽河口，即顺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为分界。

辽东湾东岸及黄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属诸岛屿，亦一并并在所让境内。

二、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

三、澎湖列岛，即英国格林尼次东经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纬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间诸岛屿。

第三款 前款所载及粘附本约之地图所划疆界，俟本约批准互换之后，两国应各选派官员二名以上，为公同划定疆界委员，就地踏勘，确定划界。若遇本约所订疆界，于地形或治理所关有碍难不便等情，各该委员等当妥为参酌更定。

各该委员等当从速办理界务，以期奉委之后，限一

年竣事。但遇各该委员等有所更定划界，两国政府未经认准以前，应据本约所定划界为正。

第四款 中国约将库平银贰万万两交与日本，作为赔偿军费；该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万两，应在本约批准互换后六个月内交清，第二次伍千万两，应在本约批准互换后十二个月内交清。余款平分六次递年交纳，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递年之款，于两年内交清，第二次于三年内交清，第三次于四年内交清，第四次于五年内交清，第五次于六年内交清，第六次于七年内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约批准互换之后起算。又第一次赔款交清后，未经交完之款应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无论何时，将应赔之款或全数、或几分，先期交清，均听中国之便。如从条约批准互换之日起，三年之内，能全数清还，除将已付利息或两年半、或不及两年半，于应付本银扣还外，余仍全数免息。

第五款 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限二年之内，日本准中国让与地方人民愿迁居让与地方之外者，任便变卖所有产业，退去界外。但限满之后尚未迁徙者，酌宜视为日本臣民。

又台湾一省，应于本约批准互换后，两国立即各派大员至台湾，限于本约批准互换后两个月内，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因此次失和，自属废绝。中国约俟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速派全权大臣与日本所派全权大臣会同订立通商行船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其两国新订约章，应以中国与泰西各国现行约章为本。又本约批准互换之日起，新订约章未经实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业工艺、行船船只、陆路通商等，与中国最为优待之国，礼遇护视，一律无异。中国

约将下开让与各款，从两国全权大臣画押盖印日起，六个月后，方可照办：

第一，现今中国已开通商口岸之外，应准添设下开各处，立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来侨寓，从事商业、工艺、制作。所有添设口岸均照向开通商海口或向开内地镇市章程一体办理，应得优例及利益等亦当一律享受：

- 一、湖北省荆州府沙市。
- 二、四川省重庆府。
- 三、江苏省苏州府。
-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领事官于前开各口驻扎。

第二，日本轮船得驶入下开各口，附搭行客，装运货购：

- 一、从湖北省宜昌溯长江以至四川省重庆府。
- 二、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

中日两国未经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开各口行船，务依外国船只驶入中国内地水路现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国内地购买经工货件，若自生之物，或将进口商货运往内地之时，欲暂行存栈，除勿庸输纳税钞派征一切诸费外，得暂租栈房存货。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

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优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嗣后如有因以上加让之事应增章程、规条，即载入本款所称之行船通商条约内。

第七款 日本军队现驻中国境内者，应于本约批准互换之后三个月内撤回，但须照次款所定办理。

第八款 中国为保明认真实行约内所订条款，听允日本军队暂行占守山东省威海卫。又于中国将本约所订第一、第二两次赔款交清，通商行船约章亦经批准互换之后，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确定周全妥善办法，将通商口岸关税作为剩款并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军队。倘中国政府不即确定抵押办法，则未经交清末次赔款之前，日本应不允撤回军队。但通商行船约章未经批准互换以前，虽交清赔款，日本仍不撤回军队。

第九款 本约批准互换之后，两国应将时所有俘虏尽数交还，中国约将由日本所还俘虏，并不加以虐待，若或置于罪戾。中国约将认为军事间谍或被嫌逮系之日本臣民，即行释放。并约此次交仗之间，所有关涉日本军队之中国臣民概予宽贷，并饬有司不得擅为逮系。

第十款 本约批准互换日起应按兵息战。

第十一款 本约奉大清帝国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国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后，定于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台互换。

为此两国全权大臣署名盖印，以昭信守。大清帝国钦差头等全权大臣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隶总督一等肃毅伯爵李鸿章，大清帝国钦差全权大臣二品顶戴前出使大臣李经方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从二位勋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国全权办理大臣外务大臣从二位勋一等子爵陆奥宗光。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订于下之关，缮写两份。

另约

第一款 遵和约第八款所订暂为驻守威海卫之日本国军队，应不越一旅团之多，所有暂行驻守需费，中国自本约批准互换之日起，每一周年届满，贴交四分之一，库平银五十万两。

第二款 在威海卫应将刘公岛及威海卫口湾沿岸，照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约合中国四十里以内，为日本国军队驻守之区。

在距上开划界，照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无论其为何处，中国军队不宜逼近或扎驻，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国军队所驻地方治理之务，仍归中国官员管理，但遇有日本国军队司令官为军队卫养、安宁、军纪及分布、管理等事必须施行之处，一经出示颁行，则于中国官员亦当责守。

在日本国军队驻守之地，凡有犯关涉军务之罪，均归日本国军务官审断办理。

此另约所订条款，与载入和约其效悉为相同。为此两国全权大臣署名盖印，以昭信守。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订于下之关，缮写两份。

议定专条

大清帝国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国大皇帝陛下政府为预防本日署名盖印之和约日后互有误会，以生疑意，两国所派全权大臣会同议订下开各款：

第一，彼此约明，本日署名盖印之和约添备英文，与该约汉正文，日本正文较对无讹。

第二，彼此约明，日后设有两国各执汉正文或日本